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2019 年

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高青县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 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，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

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，并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政务信息公开与其他环境保护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根据年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工作，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、措施、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；认真落实信息报送、统计报表、工作总结等制度。

二是完善制度机制。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[2019]8号）文件下发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结合本单位环保业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就做好2019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三是加强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同时，加大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: 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9〕14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不存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9 年我局每月主动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，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等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未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

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[2019]8号）以及平台操作流程，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信息。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按照会议通知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，学习政务公开平台操作办法及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一是加强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同时，加大政务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。

二是强化机构建设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保证政务信息公开与其他环境保护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，并安排1名专职人员、1名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工作考核。为了抓好落实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必须要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让督查考核在抓落实中发挥“标尺”和“指航灯”作用。我局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绩的重要依据。

二是强化责任追究。

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细化分工、明确责任，对落实有力、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奖励，对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追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6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0	0	37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2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

但离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距离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务公开的深度进一步延伸。尤其是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，在政策解读上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，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从业者的理解执行力。二是政务公开的广度要进一步拓展。信息公开的还不够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0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、加大公开力度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

2020年1月14日